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之由 Welbeck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作為賣方)；Splendid Enterprises Limited (「買方」) (作為買方)；Poben Consultants Limited (「目標公司A」)；Pok Lake Profits Limited (「目標公司B」)；及 Tripstowe Manage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C」)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統稱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85,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就落實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印鑒)，並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豁免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自動延期或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通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